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我们认为：浙江美易为公司参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经核查，我们认为：2013年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经核查，我们认为：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按时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表现出极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

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规模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八、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九、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投资进度，程序合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 _____

徐乐年 _____

日期：2014年3月27日